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獎勵英語授課補助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院長訂

- 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倡國際化，獎勵英語授課，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除外國語文學系外，本院所屬各系所均得適用。凡屬以英語授課者，由所屬系所於各該學期開課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院長辦公室陳貽寶助教。
- 三、凡以英語授課者，每門課每學期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整。
- 四、經費適用範圍包括臨時工資、耗材、郵電、影印。請於開課該學期學期結束前檢具合格單據向陳貽寶助教報銷。
- 五、本辦法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適用。若有修訂，隨時印發各系所。